

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18〕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皖保监罚〔2018〕2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因违反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项和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存在下辖机构中介业务和费用列支不规范的行为，安徽省分公司被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处以罚款人民币40万元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